# 约翰书信释义(林献羔)

# 目录:

| <b>约翰壹书概论</b> 錯誤! |         | 尚未定義書籤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第一章               | 相交的条件   | 錯誤!    | 尚未定義書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| 第二章               | 相交中的行为  | 錯誤!    | 尚未定義書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| 第三章               | 相交的特征   | 錯誤!    | 尚未定義書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| 第四章               | 相交的警告   | 錯誤!    | 尚未定義書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| 第五章               | 相交的结果   | 錯誤!    | 尚未定義書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| 约翰式书              | ••••    | 錯誤!    | 尚未定義書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| 约翰叁书              | •••••   | 錯誤!    | 尚未定義書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| 诗歌                | 我们需要复兴· | •••••  | • | ·····封底 |

# 约翰壹书概论

这封短信可以说明我们略为认识公元一世纪末期基督教会的情形。

### 一、本书的概要

# 1. 简介各书信代表的时期

雅各书信代表初期尚未脱离犹太教时的教会;彼得书信代表过渡时期的教会;保罗书信代表完全脱离犹太教的教会;约翰书信代表成长中的教会。

### 2. 本书列为经典的问题

### (1) 外证:

从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和伊拿书的话中得知他们很受本书的感动。

早期教父爱任纽、特土良、俄利根和他的学生丢尼修、帕利克(约翰的门生)也引用过,又多次说使徒约翰写本书也包括在最早的译本内。

### (2) 内证:

约翰亲自摸过主 (1: 1)、亲眼见过主、听过祂的教训 (3 节); 也见过主复活、显现 (1-4 节, 4: 14-16)。

他的口气证明他是12使徒之一。本书就像一本家庭相簿。

### 3. 本书的特点

约翰是最后一个去世的使徒。他在 60-70 年的教会经历中,认清了教会的需要,所以他在本书中就讲了很简单但很重要的真理。教会既经过保罗的许多理论,也经过了有苦难、有盼望、有喜乐

- (1) 几种独特:
  - ① 公函的独特:

不是私函, 像约翰式、三书、腓利门书、提摩太前后书、提多书等。

也不是专函,像哥林多前、后书、腓立比书、歌罗西书是特意给一个教会。

是公函,像以弗所书。约翰壹书开始时没有问安,结束时也没有问候、祝福和感恩。没有提著者的名字、没有提地址。

② 本书的文法和方式:

本书大部分像希伯来文,可说本书是希伯来式的希腊文。因作者是犹太人,他又充满先知的思想,再加上他是最后才学希腊文的。

③ 内容是一般性:

本书内容是谈到基督徒所共有的生命和该有的生活。这显明约翰是在他们中间作工的一位。 他深知他们属灵的情形(2:7,12-14,20-27)。本书既是公函,就没有个别地方的教会背景; 对象是所有的信徒。本书在开始就开门见山地把真理直述出来。

信徒可分三等:父老、少年人和小子。

信徒要行在光中,不要犯罪,又要与神继续有交通。在弟兄姊妹之间要实行彼此相爱等等。

- (2) 以"永远的生命"开始(1:2),以"永生"结束(5:20)。
- (3) 本书的体裁,有神学探讨也有属灵生活的教训:

用简短的句子和无与伦比的词句,将极深奥的属灵真理表达出来。

内容似乎重复, 其实是有少许差异的。

(4) 爱:

约翰福音总目的是信耶稣是神的儿子(约 20: 31);约翰壹书说我们既然信了就是神的儿子。 约翰福音讲神的独生子;约翰壹书讲神许多的儿子,是耶稣死而复活所生出来的:一粒麦子 死了,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我们作儿子的,就有了生命、生活、地位。

信徒犯罪不受刑罚,只要诚心认罪悔改就蒙赦免、洗净,与神恢复交通。

全书充满了对神的爱的赞美。本书是一封家信,父亲关心儿子,儿子怎样爱父亲,要彼此相爱。

- (5) 作者提出三大论点:
  - ① "神就是光"(1:5):

我们应行在光中。

② 神就是生命:

真信靠的人得着永远生命,就活出基督的生命(2:24-29)。

③"神就是爱"(4:8):

凡认识神的人一定彼此相爱。

# (6) 本书是一本基督徒属灵的知识书:

"我们知道"和"你们知道"共有28次。

先从最初步的知道(小子的知识)认识父、知道自己的罪因主名得赦免起,直到第 5 章的坦然无惧的知道、确知、毫无疑问的深知。

本书多用"认识"这个词。"认识"和"知道",原文是一个字。

我们怎样可以认识,可以知道呢?本书就讲了一些分别的方法,那是两个相对的,以培育小子从初步的知识达到父老们的深知。

- (7) 本书主要的词和句子:
  - ①"神":

"神就是光"(1:5); "神是义的"(2:29原文); "神就是爱"(4:7-8,16-18)。

②"小子们哪",原文有二:

太克尼亚 teknia (2: 1, 12, 28, 3: 7, 18, 4: 4, 5: 21)。

派底亚 padia (小孩们哪) (2: 12, 18)。

"亲爱的啊"(2:7,3:2,21,4:1,7,11)。

- ③"相交"(1:1-4)。
- ④ "住在主里面"(2:5-6,24,27,3:24,4:13,16)。
- ⑤ "不要爱世界"(2: 15-17)。
- ⑥ 对旬和对词:
  - a. 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(3: 4-10)。
  - b. 神的灵和敌基督者的灵(4: 1-6)。
  - c. 光明和黑暗(1: 6-7, 2: 8-11)。
  - d. 爱与恨(4: 7-12, 16-21)。
  - e. 真理和谎话(1: 6, 2: 21)。

# 二、作者

虽然约翰福音与约翰壹、式、三书都是隐名的作品,但传统上都承认是使徒约翰写的。

本书内容充满了爱,也充满了爱的称呼"我小子们哪"等等。但本书提到的异端是盛行于二世纪, 因此只有寿高、最后去世的使徒约翰才适宜写此信。

他是"耶稣所爱的门徒"(约 13: 23, 21: 20)。他的一生可分为二阶段:前半生在耶稣升天后,他离开耶路撒冷;后半生从他离开耶路撒冷开始直到他逝世。

他在年轻跟随耶稣时,因撒玛利亚一村庄不接待耶稣,他命从天上降下火来灭全村(路9:53-54);晚年被罗马皇放逐拔摩海岛,他又写信责备各教会。这烈火如雷子的使徒,在第一世纪尾声目睹异教之风:他们假智慧之名,在教会中煽动初信者。因此,他写了这信(约壹2:26)。

他以消极方面揭露假先知的错谬;积极方面以使徒和自己的亲身经历来见证耶稣是基督,使人明白神是光、是爱、是永生。

# 三、对 象

本书没有写明给谁。

本书应是写给某群特定的基督徒,作者与受书人关系密切。这些基督徒是几个外邦教会和所有的基督徒,特别是给小亚细亚(今土耳其,以弗所城所在地)一带的教会,或启示录所提的七个教会(启1:11)。以鼓励来坚固他们。

这是一封通函。革利免说:"约翰曾在这省各地教会传道"。

约翰壹书写在约翰福音之后:本书有"新命令"一词,比较以前所听的是"旧命令"(2:7),可见教会已建立一段时间。

本书写给灵命幼稚的基督徒,可称为《小子的书》或《爱者的书》。

本书提"小子们哪"有九次,"亲爱的啊"有六次。

"小子们"是亲切的称呼,是用在小孩子的身上,与保罗所用的"儿子"不同。人对儿子是爱, 对小孩子是亲爱。凡看本书的人都有如是坐在家里阅读一样。

本书也是写给青年幼稚的基督徒。约翰教导幼稚的基督徒当怎样与神相交、怎样分辨真理与错谬。本书称父八次。对主的称呼是"祂儿子"或"中保",就是安慰师。

本书讲认罪得洁净,这是家庭对子女的对待,而不是政府对人民的对待。约翰福音引导我们成为神儿子进入神的家,约翰壹书让我们在父家中享受做子女的权利和福气。神的孩子必须遵行主的新命令,就是彼此相爱。

### 四、日期

公元85-95年。那时豆米仙大逼迫(95年)还没有到。

### 五、地 点

在以弗所, 因为约翰晚年是住在以弗所。

### 六、钥 节

约翰壹书5:13。

### 七、写作的原因和目的

约翰两次提出警告(4:7-21)。我们要防假,又要继续活在神的爱中。

# 1. "智慧派"

本书的目的是防止"智慧派"异端的流行,所以本书用经历和知道开始,最后揭露出他们所说 "耶稣已把这智慧的知能赐给了我们,使我们藉这知能而认识祂。"

对于智慧派,本书斥它是荒谬的。

智慧派是由外邦宗教、哲学与基督教的混合而产生的。

他们承认有一位至圣至善,人不能靠近的神。他们又说,人是污秽的,与神相离很远,不能直接有来往。

他们又说,神人中间有千千万万个艾翁 Aeon,自神以下,一个次于一个,直到最后一个艾翁与人相似。基督是艾翁。人与神相交,就藉这些艾翁。他们不承认耶稣为童女所生,而只认他是个平常人,是约瑟和马利亚的儿子。当他受洗时,艾翁就像鸽子降下。当他钉十字架时,艾翁就离开他了。他们认为是耶稣钉十字架,而不是基督被钉十字架。

他们说,这世界不是神所造,而是第一个恶艾翁所造的。所以物质世界全是恶的。人的身体是罪,是恶的。他们主张恶人作恶是很自然的事,也是极小的事。我们不必重视,而是可以随便犯罪。只要你受了光照,有了智慧就够了。

他们说,得到这智慧的人很少,只有他们是特等的人,得天独厚。他们认为,传这智慧也是少数人的特权,不得泄漏奥秘。就算介绍人来听智慧的也是少数人独有的特权。

他们说,基督教的启示不够完全,只不过是小学,是第一步。信徒都该追求,好得天独厚,升 堂入室。

这异端也引起了基督神人二性的问题: 是基督呢? 是耶稣呢? 基督耶稣怎能共存共荣呢? 所以约翰写这信反对他们。

# 2."诺斯底主义"

有人认为"智慧派"不等同"诺斯底主义"。

我们说,有些人是会受了它的影响。

诺斯底,原文 gnostics, 意即知识。这盛行于公元二、三世纪,是一种反正统基督信仰的知识体系。有下列几点:

(1) 真正最高的神是纯灵:

这纯灵居于净光之中,与黑暗世界隔开。

(2) 宇宙不是由最高神所造的:

因为世界是物质构成的。物质是恶, 所以世界是罪恶的世界。

(3) 真正的神与这物质世界毫无关系:

世界是由一位次等神所造的,这一神祇并不认识最高神。

(4) 世上人是灵体二元:

只有少数人心中存有灵质慧光,需要一位救主来救他们脱离罪恶世界。

(5) 耶稣只是约瑟与马利亚之子:

他不是童贞女所生, 但他是公义、谦逊、坚忍且智慧的。他超过世上一切的人。

(6) 耶稣受洗后, 基督降在祂身上:

这基督是来自那最高的神。

(7) 有基督在身上的耶稣:

他向世人宣讲世人所不认识的天父,并在世上施行神迹。

- (8) 世上有前面所说的灵质慧光的人,可以得此知识认识神,投归天父。
- (9) 耶稣钉十字架前:

基督离开他,回到天上,死在十字架上的只是一个人。

这教派最大的错误是关于耶稣道成肉身的。他们不承认基督是具神人二性。他们故意抹去祂 道成肉身的事实,令基督成为无形体之灵,又使耶稣成为一个普通的人。一个普通的人死在十字 架上,哪能担当全人类的罪?

其次,这教派把人当二元,犯罪只是肉身的事,与灵无关。因此,他们就放纵私欲了。

这教派更主张只有接受诺斯底主义及其神秘知识才可得救,获得真光照耀,而不是靠耶稣基督的救赎。他们又声称他们是从神生的,可直接与父相交,并且都见过祂。他们认为自己天生无罪,所行的都是义。因此,他们不需要诫命,也不效法耶稣的榜样。

许多人传扬与信从他们,并且都受了荒谬灵的迷惑而住在黑暗中。

惟有信从主耶稣是基督的就住在光明中,接着与神同行,最后对神有深切无惧的认识。约翰针对这些谬论作出纠正(约壹 2: 26)。

# 八、分 段

约翰壹书有许多特点,它的分段也是其中一个特点。

# 1. 几种特分

- (1) 神是:
  - ① 神是光 (1 章-2: 28): 信徒应在光中行走 (1: 5-9)。
  - ② 神是义(2: 29-4: 6)。
  - ③ 神是爱(4:7-5章)。
- (2) 家:
  - ① 父与祂的家(1-3章)。
  - ② 家与世界(4-5章)。
- (3)"小子":
  - ① 小子:
    - a. 引言 (1: 1-2)。
    - b. 小子的相交 (3 节-2: 14)。
    - c. 小子与世界(15-28 节)。
    - d. 小子与撒但之子(29节-3:10)。
    - e. 小子与弟兄姊妹(11-24节)。
    - f. 小子与敌基督者的灵(4: 1-6)。
    - g. 小子的相爱与确知的知识(7节-5:20)。
    - h. 结语(5:21): 对小子的嘱咐、提醒与警告。
  - ②"小子们哪":
    - a. "小子们哪,不要犯罪"(1章-2:6)。
    - b. "小子们哪,不要爱世界"(7-17节)。
    - c. "小子们哪,如今是末时了"(18-27节)。
    - d. "小子们哪,要住在主里面"(28 节-3: 6))。
    - e. "小子们哪,不要受迷惑"(7-24节)。
    - f. "小子们哪,你们是属神的,当彼此相爱" (4 章 5: 17)。
    - g. "小子们哪,要自守,远避偶像"(5: 18-21)。

# (4) 以"相"字分:

引言(1:1-4),以见过、摸过、听过的见证为相交的基础(注意第3节)。

① "相交"(1:5-5章):

相交就在光中而不在黑暗里。在光中认罪而得洁净;在黑暗中是自欺,结局是不堪设想的。

- a. 相交的条件(1:5-2:2):
  - (a) 有同一标准(1:5-7)。
  - (b) 认罪 (1: 8-2: 2)。
- b. 相交中的行为 (2: 3-27):
  - (a) 我们行为的特质——模仿(2: 3-11)。
  - (b) 有关我们行为的命令——分别(2: 12-17)。
  - (c) 有关我们品行的信念——确信(2: 18-27)。
- c. 相交的特征 (2: 28-3章):
  - (a) 有关我们的前景: 洁净(2: 28-3: 3)。
  - (b) 有关我们的状态: 义与弟兄相爱(3:4-18)。
  - (c) 有关我们的祷告: 答允(3: 19-24)。
- d. 相交的警告 (4章):
  - (a) 有关虚假、敌基督者的灵(4: 1-6)。
  - (b) 有关真实、有爱心的灵(4:7-21):爱弟兄的根据(7-10节);爱的荣耀(11-21节)。
- e. 相交的结果 (5 章):
  - (a) 爱弟兄(1-3节)。
  - (b) 胜过世界(4-5节)。
  - (c) 证实基督的见证(6-12节)。
  - (d) 永生的确据(13节)。
  - (e) 祷告的指引(14-17节)。
  - (f) 从犯罪习惯中得释放(18-21节)。
- ②"相识"(2: 12-3: 10):
  - a. 认识了父与世界(2: 12-17)。
  - b. 因恩膏认识了假先知(18-19节)。
  - c. 分别出魔鬼的儿女和父神的儿女(3: 1-10)。
- ③"相爱"(3:11-4章):
  - a. 相爱是神给我们的命令(3:11-4:6)。
  - b. 神与人相爱的榜样(7-16节)。
  - c. 相爱所得的莫大益处(17-21节)。
- ④"相信"(5章):
  - a. 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(1-8节)。

- b. 相信神赐给我们永生的应许(9-13节)。
- c. 相信祈祷主必垂听(14-17节)。
- ⑤ 结语 (5: 18-21):

确知神的保守, 耶稣就是神, 就是永生; 所以我们要自守, 远离偶像。

以上的分段是互相连接: 因见证而相交, 因相交就相识, 因相识就相爱, 因相爱就相信。 最后是把起初别人的见证成了自己的确知。

# 2. 一般分法

(1) 序言(1:1-4):

本书的目的, 生命之道。

- (2) 神是光(1:5)。
- (3) 活在光中(1:6-2:2): 行义。
- (4) 遵主命令(2:3-6)。
- (5) 交通的方法和目的(2:7-3章):
  - ① 要彼此相爱(2:7-13)。
  - ② 不要爱世界(14-17节)。
  - ③ 胜过敌基督(18-23节)。
  - ④ 顺服主的恩膏(24-27节)。
  - ⑤ 要凡事像主(28节-3:6):持守救恩的盼望。
  - ⑥ 相爱胜恶行 (7-12 节)。
  - (7) 爱心的实行(13-24节):安稳在神面前。
- (6) 交通与彼此相爱(4章):
  - ① 辨别诸灵(1-6节)。
  - ②"神就是爱"(7-18节):
    - a. 神先爱我们(7-11节,参19节)。
    - b. 相爱表显神(12节)。
    - c. 相爱住在主里面(13-18节)。
    - d. 爱神爱弟兄(19-21节)。
- (7) 真交通(5章):
  - ① 得胜的信心(1-5节):
    - a. 要爱神的儿女(1-3节)。
    - b. "凡从神生的胜过世界"(4-5节)。
  - ② 三个见证 (6-12 节):

注意第8节"圣灵、水与血"。在这书信中,有三个见证支援约翰的言词:耶稣死时流出水和血,表明祂是真实的人;圣灵透过约翰的事工也见证这个事实。

(8) 结语(13-21节): 永生的确据。

- ① 为弟兄祈求(13-17节)。
- ②"保守自己"(18-21节): 有把握可以胜过那恶者。

# 九、约翰福音与约翰壹书相比

# 1. 用词多同

- (1) 说谎、杀人、不守真理(约8:44,约壹1:8,3:12-15)。
- (2) 保惠师(约14:16,26,15:26,16:7,约壹2:1)。
- (3) 见证(约1:7,约壹5:7-9)。
- (4) 生命、永生(约1:4,3:16,36,约壹5:11-12)。
- (5) 命令(约13:31-35,约壹2:7-8)。
- (6) 水和血(约19:34,约壹5:6-8)。
- (7) 彼此相爱(约15:12,17,约壹3:11,23,4:12)。
- (8) 约翰福音多提"神的儿子"(约3:36,9:35);约翰壹书多说"祂儿子"(约壹1:3,7,3:23)。 两卷书解释永生是相同的,都是认识那真实的并神所差来的耶稣就是永生(约17:3,约壹5:20)。

# 2. 前书后书

约翰福音是前书:约翰壹书是后书。

约翰福音得生命(约20:31);约翰壹书讲知自己有永生(约壹5:13)。

约翰福音讲得生命;约翰壹书讲生活,使我们成熟长大。

### 3. 两卷书相同的地方

- (1) 主的道(约1:1-18,约壹1:1-3)。
- (2)"道成肉身":

约翰福音记"道成了肉身";约翰壹书叫人持定这信仰。

(3)"神的儿子":

约翰福音证明耶稣是"神的儿子"(约 20: 31);约翰壹书称耶稣为"神的儿子"(约壹 3: 8)。

(4)"光":

约翰福音说主是"世界的光"(约 8: 12);约翰壹书称"神就是光"(约壹 1: 5-10)。

(5) 光明与黑暗:

约翰福音多讲光明与黑暗(约3:19-21,9:5,12:46);约翰壹书进一步说光暗分开了(约壹1:5,2:8-11)。

(6) 内容相连:

除了约翰壹书 1: 1-4, 2: 1-14 的内容是与约翰福音的内容相连外,还有其它的内容是相连的。

① 信的人:

约翰福音说"信了祂,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"(约 20: 31);约翰壹书叫信的人"知道自己有永生"(约壹 5: 13)。

# ② 是基督:

约翰福音说,拿撒勒人耶稣是基督、是神的儿子;约翰壹书说,耶稣是基督、是道成肉身来的。

③ 言行:

约翰福音说,独生子的言行;约翰壹书说,儿子们的言行。

④ 神的家:

约翰福音引我们进入神的家,得了生命、成为神的儿女(约 20:31);约翰壹书告诉我们在神家中当怎样行、怎样彼此相待,以求生命的长进。

# 第一章 相交的条件

我们要保持相交,就要先认自己的罪。

# 一、序 言(1-4节)

这序言也是说"生命之道"、与基督相交,说明全书的要旨。

这与约翰福音 1: 1-18 的主题(道成肉身)相同。这两卷书也有不少相同的词:"从起初"(约壹 1: 1),"太初"(约 1: 1-2);"生命之道"(约壹 1: 1,参约 1: 1,14);"亲眼看过"(约壹 1: 1),"也见过"(约 1: 14);"作见证"(约 1: 6,约壹 1: 2);"将原与父同在······那永远的生命"(约壹 1: 2),"道与神同在"(约 1: 1-2);"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"(约壹 1: 3),"父怀里的独生子"(约 1: 18);光与暗(约 1: 5,约壹 1: 5)。

# 1. "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"(约壹 1: 1)

- "生命之道",就是基督自己(约1:1,14)。
- "起初": 应译"太初" In beginning (约 1: 1), 神只在"起初" In the beginning 创造天地, 但祂本身太初就有了。
  - "原有":太初就有,而不是后来才存在。
- "所看见,亲眼看过": "看见"与"看过",原文有分别。时态也不同: "看见",是一般的现在时态;"看见过",是注目、仔细、惊奇、查考、研究的看,是过去式。指主复活后说的。
  - "亲手摸过的": 也是过去式,是一次特殊的摸。指主复活后,他们亲手摸过祂(路 24: 39)。
- "幻影说"的推测,说耶稣没有人性(约壹 2: 22, 4: 2-3)。约翰说耶稣复活是一个有肉而没有血的身体,用以反驳"幻影说"的推测。

# 2. "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"(约壹 1: 2)

- "这生命": 是基督: "已经显现出来": 指耶稣基督初来世的显示,是道成了肉身。
- "那永远的生命"(基督): 祂是人的光(约1:4),"道路、真理、生命"(约14:6)。

### 3. "使你们与我们相交"(约壹 1: 3)

约翰看过、摸过(2节),但收信人没有看见基督,也没有听过祂讲话。

"使你们与我们相交": "你们", 即信徒; "我们", 即使徒。

"相交": fellowship, 指信徒之间的交谈, 在信仰上表示"共享"一些福气、经历、使命, 互相契合的意思(路 5: 10)。

"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": 神和耶稣来到我们中间,住在我们里面(约 14: 23)。我们与神和基督相交时,也是与其他信徒相交。

真正相交, 必须建基于主耶稣基督的位格上。

# 4. 相交就有喜乐(约壹 1: 4)

读者与神相交,约翰喜乐,读者也喜乐;这样就"使你们的喜乐充足"(参约15:11)。

"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":"我们",指约翰与其他使徒。约翰所在的时代,写一封信要花费许多金钱和时间;但约翰认为他的努力如果能使读者的灵命受益,是很有价值的,所以他大大喜乐。

二、"在光明中行"(约壹 1:5-10)

# 1. "神就是光"(5节)

光,表示圣洁和公义;黑暗,表示罪、邪恶与死亡。

"神就是光": 是说到神是至圣的(约1:9)。

耶稣到世上时, 祂是照在黑暗里的光(约1:4-5,9,3:19-21,8:12,12:46)。

# 2. "却仍在黑暗里行"(约壹 1: 6)

(1)"我们若说":

这几节经文里有三个"我们若说",这是指出假师傅的三个错误论点:

- ① 否认犯罪会影响人与神的关系(6节)。
- ② 否认自己现今存有罪恶(8节)。
- ③ 否认自己有犯过罪(10节):

之后,就提出纠正(7节,9节,2:1-2)。

(2)"却仍在黑暗里行":

真与神相交,是"在光明中行"(7节)。

"在黑暗里行",就不能与神相交。

(3) 我们必须"行真理"(约3:21)。

# 3. 我们与神相交就有两种结果(约壹 1:7)

(1) 我们会"彼此相交":

彼此相交,必须彼此"相见"。如果在罪恶的黑暗里,便不能"看见"我们的弟兄,我们就不能与他相交了。

"彼此相交",必须先与神相交。为了与神相交,就必须在光明中行(7节),因为神本身就是光(5节)。

(2)"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":

"我们若在光明中行",耶稣的血便继续洁净我们。

### 4. 我们都有罪(1: 8)

"我们若说自己无罪":这里的"罪"字是单数,指内里的罪性;第9节的"罪"字是复数,指

外面的罪行。罪性比罪行败坏得多。但基督为这两种罪死了。

我们悔改归主,不是将罪的本质杜绝根除,而是栽植崭新的、从神来的本质,就有能力胜过内 里的罪。

我们无论多努力,也不能达到完全洁净和无罪。3:9 "凡从神生的,就不犯罪",指新人(从神生的)不犯罪。但我们的旧人是会犯罪的。

# 5. 我们必须认自己的罪(1:9)

(1) 不是指我们认罪得救:

未信耶稣的都是罪人,神没有叫罪人把他所犯的罪一件一件地承认。只要他承认自己是个罪 人,悔改相信,他就得救了。

(2) 这里的认罪,是指信徒得救后的认罪:

我们要一件一件地承认, 求神逐一饶恕。

(3) 真正的认罪:

我们不单口里认罪,而且要从心里恨自己所犯的罪(太5:4),以致离弃罪恶(箴28:13)。 我们得罪神,就向神认罪。如果我们得罪人,我们就先向神认罪,然后向被得罪的人认,再 向神认。

(4)"神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":

神是信实的, 因为祂已应许赦免认罪的人。

祂是公义的, 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代赎之工。

"必要赦免我们的罪": 这"罪"字是复数的,指我们的罪行。我们犯一件,认一件,神就赦免我们所认的罪。

"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": 祂不单赦免人所认的罪,还要"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"。

# 6. "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"(约壹 1: 10)

每个人心里都明白自己曾犯过罪。神透过我们的良心指出我们有罪。

与神相交的条件,不是毫无瑕疵的生命,而是我们肯将自己的罪带到神面前,认罪离开罪。

"说自己没有犯过罪"的人是不得救的(参8节)。除了耶稣没有犯一件罪之外,没有一个人能说他自己没有犯过罪。

# 第二章 相交中的行为

约翰壹书第一章论相交中的条件,第二章论相交中的行为。

一、遵守神的命令(1-6节)

# 1. 基督是中保(1节)

(1) 叫小子不犯罪:

"小子们哪",小子们即孩子们(2: 12, 18, 28)。约翰以父亲的心教养儿女(林前 4: 14, 参加 4: 19)。

- "是要叫你们不犯罪":约翰在前面说认罪得赦免(约壹 1:9),但不是叫我们随意犯罪、不是鼓励我们犯罪,而是阻止我们犯罪。
  - "不犯罪",不是说要少犯罪,而是不要存心犯罪。
- (2)"若有人犯罪……有一位中保":
  - "中保",是法庭用词,即律师,施行刑罚的。新约只有约翰用这词。
  - "中保",应译"安慰师",因为信徒的罪不是在法庭上解决,而是在教会中处理的问题。
  - "中保",有译"帮助者"、"保护者"、"维护者",说明神不会刑罚我们,只有爱的赦免。
- (3)"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":

耶稣在世上为人,没有犯罪; 祂了解我们的软弱,体谅我们(来 2: 17-18, 4: 15)。祂为所有信靠祂的人祷告(罗 8: 34,来 7: 25)。

### 2. 基督是挽回祭(约壹 2: 2)

(1) 祂不是法庭上的代言人或辩护者:

祂不是向法官请求, 说被告者无辜。

他对神说:"他们是有罪的,该判处死刑;然而我自己代替他们受刑。我为他们的罪,把自己献作赎罪祭"(罗3:23-25)。

- (2) 基督是"挽回祭"(约壹 2: 2, 4: 10):
  - "挽回祭"即"赎罪祭",因祂为我们的罪付上死的代价,藉此转移神的忿怒,旧约祭司需要把血洒在施恩座上(利 16: 14),以此来赎人的罪。
  - "挽回祭":有"能使满足"的意思。基督只一次献上自己就能满足神的心和神的要求,特别是指罪的问题(西1:20,来2:17)。基督满足神公义的要求,神就向我们施行怜悯。
- (3)"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":

不是叫普天下人都得救,而是为普天下人的罪作挽回祭,即祂的献上足以赎回世上每一个人的罪(约1:29,约壹4:10),但人必须相信祂。

### 3. 我们属于基督,就当遵主的命令(约壹 2: 3-6)

信徒的顺服有三方面: 遵守祂的诫命: 指耶稣的命令。"遵守主道的"(5 节): 不只遵守所写的命令。"照主所行的去行"(6 节): 更要行道,是完完全全地表现出来,即照耶稣行事为人的榜样过活。这都是渐进的。

- (1) 守诫命(3-4节):
  - "诚命",当译"命令"。耶稣没有赐人诫命。旧约律法是有诫命的。这"命令"是复数,表明神对人多方的要求。

新约合起来只有一条命令,就是爱(3:14,4:7)。

- ① "就晓得是认识祂" (2: 3):
  - "知道"与"认识"这两个词语的希腊文是同一个字,但时态有分别,所指的是不同层面的认识。我们如果遵守神的命令,就"知道"(有把握的),也认识基督(指个人与主有亲密的关系)。

- ② 认识就当遵守(4节):
  - "遵守",不是达到毫无瑕疵,而是惯常地渴望遵守命令,行讨祂喜悦的"真理",不但有正确的知识,还展示神爱的真实。
- (2) 遵行主道 (5-6节):
  - ① "爱神的心"(5节):
    - "凡遵守主道的", 遵行神的道就是爱祂(可 12: 30, 约 14: 15-21, 约壹 5: 3)。
    - "爱神的心",可译"神的爱",是照祂的命令相爱(3:23)。真正的信仰必然引发爱心的行为。
      - "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":完全,即实际上实现了。我们当完全服从神,并用爱心服侍人。
      - "我们是在主里面": 我们顺服神时,神就来到我们当中,与我们同在了(约14:23)。
  - ②"住在主里面"(约壹 2: 6):

这是约翰的惯用词语(约 15: 1-17)。"住",借着遵守祂的命令与祂相交(约壹 3: 24)。 神住在我们里面,我们也住在祂里面。

"照主所行的去行": 不是说我们也要拣选 12 个门徒、行神迹、钉十字架,而是注意"行"字。耶稣在世上不单向我们说话,祂也与我们同行——指示我们当走的路。我们当照祂的教导而活(牺牲与谦卑)。"照主所行的去行",我们便知道自己是住在祂里面,我们也"常在祂的爱里"(约 15: 10)。

二、新命令(约壹2:7-17)

### 1. 新命令(7-11节)

- (1) 爱的命令是旧也是新 (7-8节):
  - ① "旧命令"(7节):

来自旧约 (利 19: 18, 申 6: 5), "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"——福音。

其它一切命令,都是根据这爱神、爱邻舍双重命令(太22:36-40,罗13:8-10)。

- "从起初",直译作"开始",即万物的开始。根据耶稣从起初的教训,就要彼此相爱。
- "命令",原文是单数,指爱人之律。
- ② 现在加上"一条新命令"(约壹 2: 8):

旧命令"爱人如己"(利19:18),是永不改变的(申6:5)。

新命令也呼召我们依据神的爱而活——照耶稣的榜样而活(约壹 2: 5-6)。耶稣也称之为 新命令(约 13: 34-35, 15: 12-13, 17)。这是鲜明的对比(约 15: 18-19)。

耶稣基督来世上之后,在十字架上彰显了大爱。

"在主是真的·····": 真是新的,是不断地显现。这命令在主里面是真的,在信徒里面同样是可以看见的。

约翰亲眼看见耶稣生命中的爱,也看见耶稣为其他人的缘故献上了自己的生命。

- (2) 真假的爱相对照(约壹 2: 9-11):
  - ① 假爱 (9节):

恨弟兄的"还是行在黑暗里"。

②"爱弟兄的"(10节):

"就是住在光明中",我们在光中行便看见前路;爱弟兄不单是"行在"光中,更是"住在" 光中。在光明中才能"彼此相交"(1:7)。

"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":就是在他里面没有使人绊跌的理由。这也是防备犯罪的引诱,使我们不陷于试探中。

③"恨弟兄的,是在黑暗里"(2:11):

"且在黑暗里行",不只"在黑暗里",更是"在黑暗里行":犯罪(1:6),恨弟兄(2:9)。 "也不知道往哪里去",即没有去处。

"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":撒但不愿信徒看见耶稣,所以要使各人眼瞎,即没有受到真理 的光照。

# 2. 小子、父老、少年人(2: 12-14)

约翰没有提妇女。然而约翰的教导是对整个教会的,主要透过男性传达这些信息,这是当时的习俗。

三种不同属灵程度的:"小子",罪得赦免(2:12),认识了父(2:13);"少年人",是得胜了那恶者的(2:13),心里刚强(2:14);"父老",是认识那原有的。但这里所称呼排次不同:

- (1)"小子们哪"(12节,13节下):
  - ① 指所有读者(3:7,18,4:4,5:21): 约翰写此信时已达 90 岁高龄, 所以称读者为"小子们"。
  - ② 亲爱的称呼:

小子是小宝宝,小宝贝、亲生的、可爱的等亲切的称呼的意思。

③ 初信的:

因为罪得赦免。他们认识不多,但确认识父(13节下)。

(2) "父老啊"(13节,14节上):

本来应先提"少年人",但这里把父老放在中间。

指成熟的信徒,透过信心来认识基督(起初原有的)。

- (3)"少年人哪"(13-14节):
  - ① 指年轻信徒。
  - ② 指刚强的信徒:

所以将父老摆在后面。中年人是刚强的。在属灵方面,已穿了全副军装(弗 6: 10-11),"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"。他们从撒但的国出来了,得胜了。

"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": 道是基督,住在信徒里面;道也是福音,又是圣灵的宝剑(弗6:17)。

# 3. "不要爱世界……"(约壹 2: 15-17)

爱: agapao, 是高尚的爱, 舍己的爱; 正如"神爱世人"的爱(约3:16), 原文作"世界"。

(1) "不要爱世界" (约壹 2: 15):

世界 Cosmos, 指黑暗的国度(约3:19)。

世界是撒但的国度(约12:31,约壹5:19),是不认识耶稣和不接受祂的世界(约1:10)。

(2) "和世界上的事" (约壹 2: 15):

世上有许多美好的事物,是神赐给我们的礼物。我们只好感谢领受,但不能爱(agapao)这些。虽然金钱不是邪恶,但爱慕(agapao)钱就是邪恶。休息是美好的,但贪爱休息会使人懒惰。工作也是美好的事,但不恰当地热爱工作,相反会带来骄傲和野心。

我们不要超爱这些礼物,而是要爱赐礼物的神(太 10: 37, 可 12: 30, 路 14: 26)。

① "肉体的情欲" (参加 5: 19-21):

包括罪身一切的欲望,如性关系,过分地追求安舒、享乐和美食。

②"眼目的情欲"(参传 11: 9):

这也是人的贪婪妄想,眼目的情欲是指一切眼不当看的事物。

③"今生的骄傲":

因个人有所成就而产生的骄傲,指求好名声或崇高的地位。把信心放在自己里面,而不放 在神里面。

目中无神,自己要作就去作(创3:5)。

蛇引诱夏娃(创3:6), 魔鬼试探耶稣(太4:1-11), 都是从以上三方面入手的。

(3) "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"(约壹 2: 15):

"爱父的心",原文是"父的爱":我们过一种充满爱的生活,就是被神充满了。

(4) 我们为什么要把信心放在会过去的事情上呢(2:17):

本节下半是慕迪 Moody 一生的座右铭, 经文刻在他的墓碑上。

三、谨防敌基督者(2:18-29)

这是指使徒时代以来的敌基督者。

### 1. 末时的敌基督者(18-23 节)

(1)"末时"(18节):

指主耶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之间。在这段时间里有许多敌基督者出现。

"那敌基督的要来"(18 节): "那",单数。有人认为这是个集体的名词(一个包括许多个,许多个出现之后又有一个全面特别的出现)。

应是那大罪人(帖后 2: 3)。

"敌",原文是"代替"或"反对"。外表像基督,他说自己是基督,其实是假教师、敌基督。

(2)"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"(约壹 2: 18):

上句是单数,指大罪人要来。这里是"好些"敌基督。从使徒时代开始有了(可 3: 5-6, 21 -23)。

他们的特征:

① 不像信徒,"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"(约壹2:19)。

② 不信基督道成了肉身(4:3):

不信耶稣是从神家里出来的基督(2:19,22-23)。

- ③ 不认神为父(22节)。
- ④ 没有父(23节)。
- ⑤ 是撒谎与欺骗(22节):

他们没有重生(4:5):他们参加聚会,但不属教会(2:19);他们从教会里出来,如犹大(约 13:30)。

(3) 信徒知道这一切的事(约壹 2: 20):

"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":

- ①"那圣者": 指基督。
- ②"恩膏":
  - a. 是一种倒在君王或特别的仆人身上的特制橄榄油(撒上 16: 1, 13)。
  - b. 预表圣灵 (赛 61: 1, 路 4: 18):

神的道透过圣灵在人心中的印证(林后 1: 21-22, 弗 1: 13-14, 帖前 1: 5)。

③"受了":

当我们一相信耶稣基督,我们就有了圣灵。

④ "并且知道……":

信徒有圣灵, 所以能辨别真理与谬误。

- (4) 我们不要被虚谎所迷 (约壹 2: 21-23):
  - ① "知道真理"(21节):

这信写给基督徒,但有些人被"虚谎"迷惑了。

② 最大谎言(22节):

他们说信靠神,但又"不认耶稣为基督",说祂不是救主、不是神的儿子。

- ③ 父子分不开(23节,约5:23,10:30):
  - a. "凡不认子的,就没有父":

如果我们不借着基督,就不能到父面前(约8:19,42,14:6,徒4:12)。

b. "认子的, 连父也有了":

真认识基督的,就真认识神(约1:18)。

### 2. "住在主里面"(约壹 2: 24-27)

(1)"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"(24节):

"从起初所听见的",就是神的道。"常存在心里",我们将道存在心里,就是"住在主里面","也必住在父里面"。

(2) 主应许永生(25节):

我们信的时候就有永生(约3:16)。

这里的"永生",原文是"那永远的生命":"直涌到永生"(约4:14),注意"涌到",特指复

活的生命(约6:40)。

(3) 约翰的警告(约壹 2: 26):

"引诱",即引入歧涂。

(4)"主的恩膏"(27节):

这里特指圣灵"常存在你们心里"。主要的教师是圣灵(约 14: 26, 16: 13)。"并不用人教训你们",不是说教会不需要属灵的教师(弗 4: 11-14),而是我们不用"人"的教导。

注意"在凡事上",指有关信仰的事。

# 3. "要住在主里面"(约壹 2: 28, 27 末句)

我们得救时,主就住在我们里面;我们得救后,"要"住在主里面。

- (1) 什么是住在主里面:
  - ① 遵行神的道(2:5,3:24)。
  - ② 把"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"(2: 24)。
  - ③ 接受圣灵的教训。
  - ④ "不犯罪"(3:6)。
  - ⑤"住在爱里面的"(4: 15)。
  - ⑥ 圣灵住在我们心中(4:13)。
  - ⑦"认耶稣为神的儿子"(4: 15)。
- (2) 耶稣再来时(2:28):

在审判的日子我们每一个信徒都要向神交代(罗14:12),所以我们要顺服神。

### 4. 真基督徒必行公义

我们不是靠行公义才得永生。但我们得救后,就要行公义。凡从神生的就会顺着圣灵而行。

### 第三章 相交的特征

第1-2章把黑暗和光明作对比;第3章以生命和死亡作对比。

一、我们要像主圣洁、有爱心

(1-16节)

### 1. 行义的原因(1-9节)

2: 29 已论及"行公义"。

- (1)"神的儿女"(1-2节):
  - ① "称"与"是"(1节):
    - "得称为神的儿女""是何等的慈爱":不只"称",更是"真是祂的儿女"。
    - "何等的慈爱": "何等", 原文是何等伟大的意思(罗 5: 6-8, 8: 35-39), 真是奇妙、超凡、伟大的。

我们是神的儿女,是神所生的(约1:12,加3:26,4:7)。神爱我们,使我们得救,又成

为祂的儿女, 所以我们要活出神的形像来。

- ② 现在与将来(约壹3:2):
  - a. "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":

现在就是。不只得救(不至灭亡),更是神的儿女(反得永生),有神的生命。

主第一次显现有两个目的: "是要除掉人的罪"(3:5); "除灭魔鬼的作为"(3:8)。

b. "将来如何,还未显明"(参西3:4):

基督徒不是不知道自己将来的境况,而是有关未来的细节不是我们完全明了的。 我们只知道"要像池"(林后 3: 18)。但不是好像传异端所说"我们可以成为神"。 我们像池圣洁一样(约壹 3: 3, 利 19: 2, 太 5: 48)。

我们知道像祂,有荣耀的身体(腓3:21,参林前15:43-44)与主同在(路23:43),但各人的样式是不一样的。

- (2) 胜过罪恶 (约壹 3: 3-9):
  - ① "洁净自己"(3节):

"凡向祂有这指望的":是在耶稣里的指望,就是盼望与耶稣见面,"像祂洁净一样",但不是说:"像祂洁净自己一样"。

②"凡犯罪的"(4节):

"罪",原文是失去目标、未中、失迷等意思。

犯罪与活在罪中是有分别的。这"犯罪"是现在时态。

"凡",包括君王、总统、首相。

"违背律法":我们不是守旧约律法。这里原文是"作了不法的事",罪就是不法,无法无天,顺从魔鬼(帖后 2: 3-7)。

③"主曾显现,是要除掉人的罪"(约壹3:5):

详看罗马书 6: 6-7, 约翰福音 1: 29。

- ④ "凡住在祂里面的,就不犯罪"(约壹3:6):
  - a. "凡住在祂里面"(参 2: 27):

我们信就得救,之后还要"住在祂里面"。住在祂里面的条件是不犯罪。

- b. "就不犯罪":
  - (a) 并不是说, 一旦犯罪就会失去救恩。
  - (b) 也不是说信徒可以达到不犯罪的境界(1: 8-10, 2: 1)。
  - (c) "不犯罪":原文是今恒时体,不是不断地、习惯性地犯罪(多3:11,来10:26)。 习惯性地继续犯罪、故意犯罪,"是未曾见过池",证明他里面没有改变,不在基督里。

为'版性地继续犯罪、故意犯罪', 是本曾见过他 ,证明他里面没有改变,个任基督里。 凡见过祂的都会立即改变。

c. 可能指基督徒不应做的事:

离经背道(约壹 2: 19,5: 16-17)。真信徒不会完全离弃自己的信仰。基督徒也不要违 反交通法则。

- ⑤ 生命与生活不分开(约壹3:7-8):
  - a. "行义的才是义人" (7 节,参罗 3: 20-22, 10: 3):

义人犯罪与罪人行义都是偶然的。

得救的人还会犯罪,但不应继续经常地犯罪。

我们要防备假师傅。因为他们是不断地行虚谎(太7:15-16)。

- b. "犯罪的是属魔鬼" (约壹 3: 8):
  - (a)"魔鬼从起初就犯罪":"从起初"魔鬼在亚当以前先犯罪(约8:44),是罪的源头。这"犯罪",指不断地犯罪。
  - (b)"是属魔鬼":我们重生才是神的儿女。魔鬼不会生儿女;人只要仿效牠的行为,就成了牠的儿女。
  - (c) 魔鬼今天的工作是引人犯罪(彼前5:8)。
- c. 基督来,"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"(约壹3:8):

基督第一次来, 先承受罪人应得的刑罚, 然后就彻底破坏撒但的工作(来 2: 14)。

⑥ "凡从神生的,就不犯罪"(约壹3:9):

有人认为,这里是重生与未重生的对比。但我们认为第10节才是这两者的对比。

这里"神的道"(原文作"种",注意小字)。这"种"是指我们的新人,新人是不能犯罪的。因为是"由神生的"。我们会犯罪是旧人在犯罪(罗7:18-20)。

2. 彼此相爱(约壹 3: 10-16)

这是行义的测验, 也是 2: 7-17 的延续。这爱是高超的爱。

- (1)"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,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"(3:10)。
- (2) 彼此相爱(11-12节,约13:34-35):
  - ①"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"(约壹 3: 11):

"从起初",约指基督在地上作工时(1:1,2:7)。

"命令",原文是"信息"(1:5)。

② "不可像该隐"(3:12):

人类第二代就出现相恨相杀了。

(3)"世人若恨你们"(13节):

忌恨是世人的本性。

- (4) 爱与恨相比(14-16节):
- ① 爱弟兄的"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"(14节,约5:24):

"死", 指灵死 (弗2:1); "生", 指重生。"没有爱心的, 仍住在死中。"(约壹3:14)

②"凡恨他弟兄的,就是杀人的"(15节):

常常恨人的,显明他还未得救(参太5:21-22)。

③ 舍己的爱(约壹3:16):

真爱不单是感觉,更是有所行动,甚至要舍命(雅2:14-17)。

# 二、爱需要具体实践(约壹3:17-18)

# 1. 看顾穷乏的弟兄(17节)

(1) 我们要有怜恤的心帮助穷乏的弟兄(参雅2:14-17):

如果有些穷人要买些无益的东西,我们就不要帮助他们。

"心",原文是肠、内脏。但这是感情的所在。现在称"心"。

- (2) 本书所说"爱神的心",原文都是"神的爱"。
- 2. 爱在行为上,不只在言语上(约壹 3: 18)

这是"爱神的心"(2:5)。

三、在神面前坦然无惧(约壹3:19-24)

- 1. 自责的良心及应付的方法(19-20 节)
  - (1) "属真理的"(19节):

注意"属真理的",不是"说真理的",而是"行真理的"。行真理才是属真理的。这与 14 节 相似。

- (2)"神比我们的心大"(20节):
  - ① "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":

这"心"是良心。虽然我们的良心会昏迷,但也会控诉。所以我们必须有实际的行动来说服它,使它有正确的责备。

但有时我们的行为也不能足以说服它,而神可以说服它时,所以我们就知道"神比我们的心大",或说神的怜悯比我们大。

②"神比我们的心大":

另有解释,是指责罚。我们对自己罪所知的十分有限,但神是全知的。祂知我们心中有可责之处,而我们只知一部分。

神责人比人的良心更宽大,因祂的爱大过人的爱。神的心充满了爱。

2. 向神坦然无惧(21-24节)

这里继续讨论不再自责的良心及福气。

- (1) 良心无愧就可坦然无惧地到神面前(21节)。
- (2) 允许我们所求的条件 (22 节):
  - ① "我们一切所求的":

神不是无止境地实现我们一切所求的。

② 条件(22 节下):

"遵守祂的命令,行祂所喜悦的事": 我们顺服神、按神的旨意求,就得着所求的(5: 14, 参太7: 7, 21-22, 约9: 31, 14: 13-15, 15: 7)。

- (3)"神的命令"(约壹3:23):
  - ①"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":

"信",原文时态,是指初信耶稣。也是相信一切,祷告便蒙应允。我们不单信耶稣,也要

信祂是神的儿子。

② 信了之后就要彼此相爱(加5:6):

这里的"爱"是现在式的动词,即持续不断地爱。

- (4) 神藉圣灵居住在我们里面(约壹3:24,4:13,弗2:22,参罗8:16):
  - ① 遵守神 3 个重要的命令:
    - a. 相信基督。
    - b. 爱弟兄姊妹。
    - c. 过有道德的生活。
  - ②"遵守神的命令":
    - "命令",是复数(参2:3)。

遵守神的命令,就常在神的爱里(约15:10)。

- "住", 与约翰福音 15: 1-10 的"在"字相对应。
- "住在神里面",这是遵守神的命令。

# 第四章 相交的警告

一、分辨诸灵(1-6节)

这是非常重要的事(申 13: 1-5, 18: 20-22, 提前 1: 3, 彼后 2: 1)。 我们必须分辨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。

- 1. 当试验那些是出于神的(约壹 4: 1-3)
- (1)"一切的灵",原文是"每一个灵","你们不可都信"(1节)。
- (2)"总要试验":

他们必须经过试验(帖前 5: 21)。

试验他们的话语是否与圣经一致、他们向基督怎样委身(参约壹 2: 19)、他们生活的方式(3: 23-24)和事工的果效(参 4: 6)。约翰说,最要紧试验他们是否信基督是完全的神、完全的人。

- (3) 必须承认"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"(4: 2-3):
  - ① "就是出于神的"(2节,参林前12:3,约式7)。
  - ② 约翰时代,新约才写成,但未合成一卷,所以约翰要辨别真假教师。
  - ③"认":

不单口认,这是包括行为上的承认。

魔鬼也知道耶稣道成肉身, 所以害怕(雅2:19)。但我们必须公开承认。

我们要公开承认旧约所预言的主基督(约壹 2: 23), 是神的儿子(4: 15, 太 16: 16, 约 20: 31)。

④ 基督的人性和神性同时彰显在"肉身"中(路1:35,约1:14):

祂的救赎工作藉"肉身"作成(来 2: 14)。祂复活与升天也是带着"肉身"的(路 24: 39

-40)°

# 2. "胜了他们"(约壹 4: 4)

有时我们会被邪灵吓倒;然而在我们里面的圣灵"更大"。

- "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": "在世界上的", 指"世界的王"(魔鬼)(约12:31,16:11)。
- "并且胜了他们":"他们",指假教师,他们与神对立(约壹2:15-17)。"胜了他们",是指不受敌基督异端所迷惑。

# 3. 对教会所传的道有没有积极反应(4:5-6)

- (1)"谬妄的灵": 指敌基督(5节)。
- (2) "听从我们"、"不听从我们"(6节):
  - ① "认识神的":

是现在式动词,即不断地追求认识神的行动。

"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": 指服从使徒的教导。初期教会的假教师引诱许多人去否定耶稣指派给使徒的权威(林前 14: 37)。

② "不属神的":

假教师"就不听从我们",不服从使徒来自神的教导。

假教师大受世人欢迎,因为他们像旧约的假先知只讲世人所喜欢听的话。

世人不喜欢因罪受责, 所以我们不要阿谀奉承, 不要与他们同伙。

- ③"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":
  - "真理的灵"是圣灵(约14:17)。
  - "谬妄的灵"就是"是那敌基督者的灵"(约壹 4: 3)。

### 二、彼此相爱的原因(7-12节)

约翰书信的重点是论爱。约翰以神的爱来劝勉信徒要彼此相爱,活出"成了肉身"之道。

### 1. 神是爱的源头(7-8节)

信徒与爱的源头——神有生命的关系,必然在性情上反映出爱来。

(1) 源头 (7节):

"因为爱是从神来的","都是由神而生"。

有人认为爱是一种感觉。实际上,爱是一项选择、一项行动(林前 13: 4-7)。

- "爱是从神来的",耶稣为我们舍命,是爱的榜样。
- (2)"神就是爱"(约壹4:8):

我们不应说"爱就是神"、也不应说"神只是爱",因为神还有其它重要的属性(如至圣、公义、权能、智慧)。

真爱是像神至圣、公正、完全。

(3)"爱"字:

在本书有 40 多次。从 4: 7-5: 3 有 34 次。

2. 神救赎人的行动显明无限的爱(9-10 节)

这是牺牲自己、造福他人的爱。

(1)"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"(9节):

这是神的爱终极的表现。

我们是神的儿女,但耶稣是"独生子",祂与神有独特的关系(约1:18,3:16)。

(2)"神先爱我们"(约壹 4: 10, 19, 罗 5: 8):

耶稣作挽回祭(约壹2:2,来2:17)。

末句可译"神的爱就在我们当中显明了"(参约1:14)。

### 3. "彼此相爱"(约壹 4: 11-12)

- (1) 彼此相爱(约 15: 12, 约壹 3: 16, 4: 11)。
- (2) "得以完全了"(约壹 4: 12):
  - "从来没有人见过神"(约1:18),门徒只见耶稣"将祂表明出来"。

我们彼此相爱,"神就住在我们里面":神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,所以基督徒的生命是有爱的特征(约壹 3: 11)。

"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",新译本译:"祂的爱在我们里面得到成全了"。我们相爱, 祂的爱在我们里面"便完全了"(参 2: 5)。

### 三、住在里面

"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,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,祂也住在我们里面······。"(13-16节) 这一段经文让我们清楚体验神的同在,又说明神同在的经历。这样,我们就能在人面前彰显神(约 13:35,参 14:21)。

# 1. 我们信耶稣, 圣灵就住在我们里面(约壹 4: 13)

- "我们",当时指约翰与其他使徒。
- "住在", 重提 3: 24, 是无限量的意思。
- 2. 我们的信仰(4: 14-15)

基督的神性、成了肉身的事实和救赎的重要性。

(1) "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" (14 节上):

父差子就是爱(约3:16-18)。

(2) "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"(约壹 4: 14 下):

12 节说"从来没有人见过神",但约翰等人见过基督(约1:14)。

"且作见证的": 指使徒作的见证(约壹 1: 1-3)。

(3) 4: 15 节重复 2: 23-24 的"住在":

讲异端者认为:"耶稣是人,是神儿子基督暂居在他的里面。"

请注意,"住在神里面"(16节)是认识神,认识神就有永生(约17:3)。

### 3. 神对我们的爱(约壹 4: 16)

- "住在爱里面,就是住在神里面":神的爱改变被住者,使他里面生发对神对人的爱。
- "神也住在我们里面"(3:24,4:12),使我们过着一种充满爱的生活,就是被神充满了。

# 四、完全的爱驱除惧怕(17-21节)

# 1. 爱中无惧,我们就不怕末日审判的来临(17-18节)

当主再来,我们就能坦然无惧地见祂了。

(1) 审判的日子无惧(17节):

在"审判的日子",我们要向基督交账。"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",我们就"坦然无惧"了(2: 28)。

我们今生不能完全像祂,当祂再来时才会完全像祂(林后3:18,约壹3:2,参2:28)。

- "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",不是我们的爱得以完全,而是神的爱。
- "祂如何,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":我们在世上效法耶稣的榜样,就能在审判台前坦然无惧了。

(2) "爱里没有惧怕"(约壹 4: 18):

神爱我们,我们也爱别人,到审判时我们就不用惧怕了(约3:36,罗8:15)。

"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":除去惧怕就完全(完美)了(约壹2:5,4:12,17)。

### 2. 在生活中实践神的爱(4: 19-21)

(1)"神先爱我们"(19节):

因为神先爱我们(4:10,罗5:8),我们才会爱人(约壹4:11)。

"我们爱"(19节),包括爱神爱人(可12:29-31)。

- (2) 爱神与爱人(约壹4:20-21):
  - ① 二者是不能分割的(20节):

在某种特殊情况下,爱神容易,因看见祂;在一般情况下,爱人难。

请注意, 律法也提到两种爱(太 22: 37-40)。

如果我们光口说爱神而不爱人,就是说谎话的(参约壹2:4)。

② 结语(4:21):

请详看马可福音 12: 30-31,约翰福音 13: 34,约翰壹书 3: 23 等。

### 第五章 相交的结果

第5章可分为两大部分: 胜了世界的就是信心(1-12节); 结语(13-21节)。但一般分为3大部分。

一、信心使我们胜过世界(1-5节)

1. 爱弟兄(1-3节)

这是说到信心所产生的果效。

先从神而生,接着要爱神,然后爱信徒,最后要守诫命。

(1) 爱神和爱弟兄姊妹(1节):

这是健全的教义。

(2) 信心的果效是遵守神的诫命 (2-3 节):

- ① 对神的爱与对弟兄姊妹的爱是相同的(2节)。
- ②"遵守神的诫命"(3节):

不是指旧约的律法诫命。

这是新约的命令(约式6),主要是"爱神"(约14:15,21)。

这命令"不是难守的",因祂赐能力给我们守(太 11: 28-30)。我们许多时候感到有难担的担子,但我们可以信赖基督帮助我们去承担。

# 2. 胜过世界的信心(约壹 5: 4-5, 参 2: 15)

(1)"胜过世界"(5:4):

这是说我们在与世界引诱的争战上得胜,挣脱罪恶习性与欲望的控制,也就是胜过撒但。

"使我们胜了世界的,就是我们的信心":我们用信心信靠基督,有道存在心里,道就是基督(约1:1)。

我们靠基督胜过撒但(约壹2:12-14,4:4)。

(2) 只有基督徒(靠圣灵)才能胜过世界(林前 15:57,约壹 4:15)。

二、为基督作的三个见证(5:6-12)

这是健全的教义,注意第8节。

# 1. "水和血"的见证(6节)

(1) 错误的教导:

他们说:"耶稣是基督,只限于水礼和受死期间。祂是个凡人,受浸时基督降在耶稣身上;当 耶稣死在十字架上,基督便离祂而去。耶稣只以人的身份受死,就不能担当人的罪担。"特别是诺 斯底异端这样说。

但第6节"耶稣基督"是连用的。

- (2) 其它说法:
  - ① 藉水显明神的儿子受浸(可 1: 10-11); 血显明救主和赎罪祭(约 19: 34)。
  - ② "水", 指圣灵; "血", 是耶稣流的血。
  - ③ 有认为是自然的生产。
- (3) 一般的解释:
  - ①"水": 指耶稣受浸。
  - ②"血": 耶稣死在十字架上。

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, 肋旁受伤, 有水和血流出来(约19:34)。

### 2. 圣灵作见证(约壹 5: 7)

(1)"作见证的原来有三":

旧约律法要求作见证要有两三个人(申17:6,19:15)。

(2)"就是圣灵、水与血":

这里特别提到圣灵的见证(约 15: 26),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。圣灵在使徒事工中产生的作用, 也确认了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(约壹 5: 6),证明耶稣有完全的人性:"水与血"。 (3)"因为圣灵就是真理":

圣灵是真理的灵(约16:13); 圣灵的见证就是真理。

# 3. "作见证的原来有三"(约壹 5: 8)

(1) 水的见证:

当耶稣受浸从水里上来,圣灵就降在祂身上,说:"祢是我的爱子,我喜悦祢!"(可 1: 11)

(2) 血的见证:

耶稣降世为人,是为我们的罪而流血至死。耶稣自己在十字架上见证祂是神的儿子。

(3) 圣灵的见证:

圣灵在我们心里见证耶稣从死里复活,并且差圣灵来住在我们里面。

圣灵见证耶稣基督是神。

"这三样也都归于一": 都一致为基督作见证,即关于基督的位格和完全的作为。

# 4. 神的见证(约壹 5: 9-12)

马太福音有两次宣告耶稣是神的儿子(太3:16-17,17:5)。

- (1)"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"(约壹5:9):
  - "更该领受"原文作"更大"(看小字),即更可靠、更重要(约5:32,36)。
  - "神的见证",即上文的三个见证。

耶稣受浸时,在场的人听见神从天上说话(可1:11)。耶稣钉十字架时,人们看见耶稣被钉:3天后,亲眼见祂复活了。使徒在他们的余生,为他们所看见和所听见的这些事作见证(约壹1:1-3)。

(2) "信神儿子的"(5:10):

我们先信福音,然后信神的儿子,最后接受圣灵在我们心里的见证。借着圣灵,我们的信心 更加坚固。基督借着圣灵住在我们心里作我们的主。

我们拒绝基督的福音, 就是以神为说谎者, 因为不信神为基督作的见证。

- (3)"神赐给我们永生"(11节):
  - "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"(参约1:4,加2:20)。旧约信的得救,没有永生。
- (4) 没有在基督里的信心就没有永生(约壹5:12):

永生是不能与耶稣基督分开的。

### 三、结 语(13-21节)

结语一般只有两三节经文,但这结语较长,共有9节。

### 1. 永生的确据(13节)

在异端的冲击下,我们仍有永生的确据。

有没有永生是可以知道的,因为永生不是将来才有的。

约翰写这书信的原因是知道有永生(参约 20: 31)。圣灵让我们知道我们是神的儿女(罗 8: 16)。 我们以神的话为确据。

### 2. 祷告的信心(约壹 5: 14-17)

这里提到祷告的指引, 使我们知道祷告更有把握。

(1) 求神的旨意成就(14-15节):

祷告蒙应允是确实的事。

①"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"(14节):

"祂的旨意"(太6:33),必须是根据圣经。

我们要避免不合神旨意的祈求。"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,祂就听我们。"(参约壹3:22)

- ② 我们祈求,神虽然不是立即给我们,但我们要相信是已经得着了(5:15)。
- (2) "至于死的罪"(16-17节):

原文"罪"字,不是指一样的罪。有一些是"至于死的罪"。

- ① 有多种解释:
  - a. 身体早死:

指信徒持续犯罪而不肯认罪,擘饼时仍没有省察(林前 11: 27-30)。

b. 灵死:

犯某种特别的罪而死,例如亚拿尼亚和撒非喇(徒5:1-11)。他们因欺哄神、欺哄圣灵, 灵死兼身体死。

请注意,这里是指"弟兄"。凡得救的人是不会灵死,因为得救的人是不会亵渎圣灵的。

② 这里应指身体的死 (约壹 5: 16):

信徒犯了不至于死的罪,"就当为他祈求": 约翰不是说:"不能为犯这罪的人祈求",而是说:"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"。

信徒犯了不至于死的罪,别人当为他祈求,"神必将生命赐给他"。这是把肉身生命再赐给, 使他的身体不至于死。

③ 信徒犯罪不会灭亡(17节):

因为神会饶恕我们(1:9)。

# 3. 从犯罪习惯中得释放(5: 18-21)

(1) 知道属灵的真实(18-20节):

我们的内心也能把持基本的信念。

① 新人不犯罪(18-19节):

但旧人会犯罪, 基督徒犯罪后求神饶恕就得赦免。

a. "从神生的"(18节):

看小字有"那"字, 指耶稣必保护他(约10:28-29)。

- "必不犯罪",指新人不犯罪(约壹3:9)。
- "那恶者也无法害他":"害",是摸、抓住,"不能碰他"。撒但害不了我们(罗8:37-39)。
- b. "我们是属神的"(约壹 5: 19):
  - "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": "全世界", 指无神的统治者、人民、学校、机关、单位等。
  - "那恶者",指魔鬼,"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"。

但人犯罪不能都归咎于魔鬼(参创3:13),从而逃避自己的责任,因为人被罪束缚完全是自愿的(雅1:13-15)。

- ② 耶稣使我们认识父 (约壹 5: 20):
  - "我们也知道",约翰多次这样说(20节,参 2、15、18-19节)。所以基督徒不是盲目无知的。
    - "且将智慧赐给我们":"智慧",当译悟性、理解力。
    - "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",是圣父。但在语法上也可指圣子。
    - "这是真神,也是永生":本书以"永远的生命"开头,末后以"永生"终结。
- (2) 结束的提醒(5:21):

约翰劝信徒谨防引诱:"你们要自守"。

"远避偶像": 偶像,指任何取代真正信仰的东西。

基督徒不会拜有形偶像,但会有无形偶像——享乐、工作、金钱、财产、地位、名誉、家庭等。看任何事物比神更重要的就成了我们的偶像,我们必须要远避。

# 约翰式书

约翰式书的主题是: 遵行基督的诫命。

这书信的风格和词汇,与约翰福音、约翰壹书和约翰三书是一致的。

### 一、简介

# 1. 背景与主题

当时教会盛行周游各地的传道人。他们会得到基督徒家庭和教会的接待。不幸,有假教师利用 这些习俗来谋取利益。基督徒必须防范那些否认基督道成肉身到来的教导。基督徒不应与他们合作 (10-11 节)。

重点: (1)基督徒应当彼此相爱。这是跟从基督的人的核心理论。(2)那些否定基督完完全全地道成肉身的人,会招致神的刑罚。基督徒当将异端拒于家门之外。

### 2. 作者

本书信由"作长老的"所写,是使徒约翰。

### 3. 对象

写给"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"(1节)。

有人认为"太太"是指亚细亚省的教会。在第 4 节的"你的"是复数,表明是一个教会。"儿女" 是指教会的信徒。

有认为是指一位姊妹和她的家人,名"居里亚"(原文 Kyria, kuria, 太太的译音),与亚兰文马大(女主人)相同,或"以力他"(原文蒙拣选,音译)。

有说指耶稣的母亲马利亚。因为她要做约翰的母亲,约翰要做她的儿子(约 19: 26-27)。 许多人认为是教会及会友(赛 54: 1-8, 加 4: 24, 彼前 5: 13), 因为教会是基督的新妇。 圣经只说给一位不知名的基督徒太太,是神所拣选的。

# 4. 地点

以弗所:也有指耶路撒冷。

### 5. 日期

- (1) 如果是耶路撒冷,就是公元60年代。
- (2) 如果是以弗所,应是公元 90 年: 根据几段经文(7节,约 13: 34,约壹 2: 7,4: 2-3)。

# 6. 钥节

约翰式书5-6节。

# 7. 大纲

(1) 引言 (1-3节):

问候与祝福:"恩惠、怜悯、平安"。

- (2) 教导(4-11节):
  - ① 劝勉 (4-6节):

要相爱; 当遵主命令。

a. 使徒的喜乐 (4 节):

见她有顺命的儿女。

- b. 劝她活在爱中(5-6节)。
- ② 警告 (7-11 节):

谨防异端, 要遵主命站稳。

(3) 结语与问安(12-13节):

约翰会亲身造访,盼望与她当面交通。

### 二、释义

本书信是《给蒙拣选的太太》。

# 1. 防备假教师(1-11节)

(1) 问安(1-3节):

约翰介绍自己和收信人的身份。

① "作长老的" (1节):

年长,是监督(在以弗所)(提前3:1,5:17,多1:5,雅5:14,彼前5:1)。

- "太太":不知是谁。可能指某一家地方教会:"儿女",指个别信徒。
- "诚心所爱的": 也是因真理而爱的(约17:19)。
- "一切知道真理的人": 指信基督的人(约8:31-32)。
- ②"为真理的缘故"(约式2):
  - a. 真理, 指圣灵, 祂是真理的灵(约14:16-17,15:26,约壹5:7)。
  - b. 真理, 也可指耶稣基督(约14:6): 真理是道。

③ "恩惠、怜悯、平安"(约式3):

在新约书信的引言里,常提"恩惠、平安"(罗1:7,弗1:2)。这里加上"怜悯"(提前1:

- 2, 参犹 2)。
  - "怜悯",是神恩典的一部分。
  - "平安",可指救恩的赏赐。
- (2) 真理的爱(约式4-11):
  - ① 遵行主命令(4-6节):
    - a. 称赞信徒 (4 节):
      - "遵行真理",可译"在真理中行事"(参约壹 1:7),是按着福音而行,他们的行为皆顺服基督的,是爱神。
        - "就甚喜乐": 使徒的喜乐, 因信徒是顺命的儿女, 行在真理中。
    - b. 使徒的嘱咐 (约式 5-6):

这是彼此相爱的命令。彼此相爱不是口说的(太 22: 37-39)。

约翰式书 5-9 节,是约翰将约翰壹书概要重述一遍。约翰壹书将属神生命的爱的试验列出来,重复 3 样:相爱的试验(5 节);顺服的试验(6 节);道理教训的试验(7-9 节)。

- (a) 相爱的试验(5节,参利19:18,约15:7-17,约壹2:7-10):
  - "从起初", "不是一条新命令"(约壹 2: 7)。
- (b) 顺服的试验(约式6):

爱是"照祂的命令行":这"命令"是复数,"就是这命令",是单数。

"这就是爱": 爱,是顺服耶稣。顺服是爱的果子和明证。我们藉自己的顺服来显出爱(约 14: 15, 21, 约壹 3: 14, 5: 3)。

- ② 提防假教师的警告(约式7-11):
  - a. 道理教训的试验 (7-9 节):

这里提出威胁性的危险。

(a) 不要受敌基督的欺骗 (7节,参可13:22-23,约壹2:18,22,4:1-3):

当时许多人接受耶稣的神性,但不承认祂的人性。但现在相反了,有许多人说耶稣是 人而不是神。

- "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": "来",是现在时态分词,包括过去肉身的显现 (约壹 4: 2 过去式);现在继以复活的人性同在 (约式 7,现在式),祂再来还是要在肉身中再来的。
- (b) "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"(8节):

我们要在耶稣基督的真理上站稳,"要小心";"不要失去",可译"不要拆毁"。

"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"(参太 6: 20, 可 9: 41, 来 10: 35, 11: 26)。

注意"满足的赏赐"(约式 8): 有人得着更多的赏赐(参林前 3: 11-15, 林后 5: 10)。

(c) "凡越过基督的教训"(约式9):

- "越过",就是去寻找新教训、新哲学思想、新属世的智慧。他们以为自己比其他信徒 更聪明。
- "常守这教训的,就有父又有子": 既有神也有基督,这就是有真正的智慧(约 14: 21, 23, 约壹 2: 23)。
- b. 对假教师,不接待、不问安(约式10-11):

这两节经文是本书信的中心: 怎样面对登门造访的假教师。

(a) "不是传这教训"的人(10节):

圣经叫我们要款待客人(罗12:13,来13:2,彼前4:9),但不要接待或帮助那些假教师。

初期教会巡回的教师常受到当地基督徒的款待,给他们提供饭食和寄居。

但对那些假教师,我们就不要接待他们,连问安也不可。这"问安",不是指客套的问安,而是带积极鼓励和欢迎意味的问安,也不要在街上跟他们打招呼。

- (b)"因为问他安的"(11 节):任何人接待假师傅,"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。""有分",直译作"相交"。
- 2. 使徒的盼望(约式 12-13); 这是约翰最后的话。
- (1) 约翰"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"(12节):

约翰时代的纸是羊皮纸,或一种用埃及芦苇草制成的蒲草纸,价值很昂贵。当时的"墨"也是黑色的,因为古时的墨是由木炭、树胶和水混合而成的。

因为当面谈论比透过书信更好, 所以约翰要亲身造访。

- "使你们的喜乐满足": "你们的喜乐"(约壹 1: 4 小字"我们的喜乐")。"满足"(参约壹 1: 4)。
- (2) 代问安(约式13):

"……姐妹的儿女":有些儿女住在约翰所在的地方。因此,他们也向自己的姨母问安。这也可指另一个地方教会,或另一个基督徒妇女。

# 约翰三书

约翰式书劝人不要接待假师傅,而约翰三书劝人要接待真正传真理的人。

一、概论

### 1. 列入经典问题

最先引用本书信的是阿利金。第二世纪的老拉丁译本、以弗所和叙利亚文译本都有引用本书信。 第四世纪被很多教会接纳。

这是新约书信,照初期教会书信的格式,是新约最短的一卷,内容是有关使徒时代的基督徒生 命最后的描述。

### 2. 本书信的特别价值

第一世纪的圣徒很热诚、火热地传福音。因那时候有异端,所以就更加要传纯正真理,接待弟兄等。

# 3. 作者

使徒约翰。

# 4. 写作的原因和目的

约翰式书论防备假师傅、异端;约翰三书时,异端已入侵教会,特别丢特腓(亚细亚一所教会的独裁领袖)掩耳不听真道,不接待神的仆人。

但当时的教会不是全部都败坏,那时还有愿意接受真理的人。本书信在底米丢善行事上,给了我们很好的榜样,鼓励我们服侍别人,尤其是要款待传道人(传纯正真理)。

### 5. 日期

第一世纪,公元90年。

# 6. 写作地点

以弗所。

# 7. 钥节

第5节。

# 8. 受书者: 该犹(1节)

该犹是谁,不知道。可能是教导人的长老,如同执事是由教会选出的(徒 6: 3),也许是神直接派出去。由底米丢把这信带给该犹。底米丢是一位旅游的、巡回的工人。

# 9. 内容是讨论教会中的问题。

### 10. 主要字句

"爱"与"真理"。"真理"七次,"接待"五次,"见证"六次。

### 11. 分段

- (1) 对该犹的称赞 (1-8节):
  - ① 教师的欢心 (1-4节):
    - a. 问安(1-2节)。
    - b. 他的敬虔生活 (3-4 节)。
  - ② 该犹款待周游各地的传道人(5-8节):
    - a. 有爱心有忠心(5-6节)。
    - b. 同为真理作工(7-8节)。
- (2) 爱心的要求 (9-15 节):
  - ① 丢特腓的恶行 (9-10 节):
    - a. 好为首、不接待人的丢特腓(9节)。
    - b. 好批评、拒绝弟兄(10节)。
  - ② 底米丢的好榜样 (11-12节):
    - a. 鼓励该犹 (11 节)。

- b. 给他作见证(12节)。
- ③ 问安和祝福(13-15节):

约翰的结语,讲述交情盼望速与见面。

二、释义

# 1. 对该犹的称赞(1-8节)

- (1) 教师的欢心 (1-4节):
  - 一个罕见、简短而亲切的问安。
  - ① "亲爱的该犹"(1节):
    - a. 特庇人该犹 (徒 20: 4-5):

他是约翰的书记,后来约翰派他作别迦摩教会的监督。

b. 马其顿人该犹 (徒 19: 29):

本书所提的该犹就是他。

他住在哥林多。他接待保罗,也接待全教会(罗16:23)。保罗给他施浸(林前1:14)。

c. "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":

长老,这是罗马人常用的名称。约翰是长老。

"亲爱的": agapetos (约三1-2, 5, 11)。

"我诚心所爱的",可译"我在真理中所爱的"。

② 该犹灵命丰盛(2节):

有人只注重身体健壮,而忽视灵魂兴盛;也有人只注重灵魂兴盛,而忽视身体健壮。 属灵人可以灵魂兴盛、身体健壮、凡事兴盛。

"我愿你凡事兴盛": "愿",原文是"祈求",亦表示愿望(参徒 26: 29,林后 13: 7,9)。 该犹身体软弱,可能生病,事业不强,但他与人来往时却被感到生命丰盛。

③ 该犹心存真理、按真理而行(约三3):

真理是灵魂的带子。没有带子束腰,灵魂就不兴盛。我们必须因真理成圣,必须因真理刚强。

"有弟兄来证明":"弟兄"是复数,可能指一群巡回传道的信徒。

④ 教师最大的喜乐(4节):

他看见学生按真理而行。"儿女",指信徒。

(2) 称赞该犹的款待 (5-8 节):

这是本书信的主题,我们也要款待弟兄姊妹(罗 12: 13,多 1: 8,来 13: 2,彼前 4: 9,参来 3: 2,5: 10)。

- ① 该犹是个好客而知名的人(约三5-6):
  - a. 他多次款待和帮助一些周游各地的传道者(5节):

他所款待的,其中有许多是他从来没有见过的,是陌生人(来13:2)。

古时的旅店以恶事闻名,经营旅店的人贪得无厌。但初期教会基督徒的家门是开放的,凡

不接待主仆的,就是不接待主自己(太25:45)。

- b. 该犹的爱被证实了(约三6):
  - "帮助他们往前行": 供应他们路上的食物、金钱、交通工具的资助等。
  - "这就好了": 这是他们的惯用语,表示谢谢。

我们服侍神是有奖赏的(太10:41)。

② 信徒应该供传道者的需用(约三7-8):

详看哥林多前书 9: 11, 14, 18, 加拉太书 6: 6。

- a. 不接受外邦人的款待(约三7):
  - "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",即为基督出外传道(参徒 5: 4)。这名就是"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"(腓 2: 9)。

约翰时期,旅游传道人没有能力住旅馆,所以需要各信徒的接待,因为他们不会住在不信者的家里。

b. "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"(约三8):

该犹接待他们是"配得过神"(6节),他们接待该犹,是和该犹一同为真理作工。

我们当帮助这些人(约13:20)。我们接待他们就是"一同"参加侍奉的工作(参约式10)。

# 2. 爱心的要求(约三 9-15)

(1) 丢特腓的恶行 (9-10 节):

初期没有礼拜堂,基督徒是在家里聚会的。

该犹接待工人,底米丢也接待。

丢特腓竟接待假师傅, 反对使徒和使徒所差往的人。

- ① 好为首、不接待人的丢特腓 (9节):
  - "写信给教会",可能指约翰壹书;也可能指已失传了的信(被丢特腓的人阻截)。
  - "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",他拒绝与其他属灵领袖交通:
  - a. 异端被丢特腓纳入教会。
  - b. 有些人顺服自己的私欲把他们当作师傅。
  - c. 他们厌烦纯正之道,反对使徒,诽谤教会领袖。
  - d. 异端掌权逼迫真信徒, 把反对他的人赶出教会。

丢特腓是该犹所在教会的领袖,他拒绝承认约翰的权威,想独揽大权、力求在教会中为首 (参可 10: 31)。

② 丢特腓的恶行(约三10):

有人到丢特腓所在的教会,他不接待他们。所以约翰要揭露他傲慢的态度和邪恶的工作。 "他用恶言妄论我们":他的言论恶毒。

(2) 推荐底米丢(11-12节):

劝该犹要实行款待人的美德。

① 善恶问题(11节):

详看以弗所书 5: 1-2, 约翰壹书 2: 29, 3: 6, 10。

② 热心的底米丢 (约三12):

这个底米丢不是对抗保罗的银匠低米丢 (徒 19: 24-34)。这里所说的底米丢,在圣经其它地方没有提及。

可能这书信是由他送去给该犹的。如果是真的,本节就是向该犹介绍底米丢了。

- ③ "给他作见证"(约三12):
  - a. "众人给他作见证"。
  - b. "真理给他作见证":

不是他给真理作见证。

这"真理"是指圣灵: 圣灵亲自见证他行在真理中(3-4节)。

c. 使徒为他作见证:

这"使徒",是约翰和同工们,他们的见证是可靠真实的(约21:24)。

④ 约翰把底米丢交由该犹接待:

约翰式书讲要拒绝假教师;约翰三书讲要接待传纯正真理的人。

(3) 问安(约三13-15):

13-14 节是复述约翰式书 12-13 的问安。

"众位朋友都问你安"(15节):新约常称弟兄而不称朋友,只有耶稣称门徒为朋友(约15:15)。

我们做耶稣的朋友,是要顺服祂(约15:14)。

"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":有许多人成了约翰的朋友。"按着姓名",即个别的问安。

作者: 林献羔

地址: 广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(北)荣桂里15号

邮政编码: 510055

电话: 020-83821503

日期: 2012年4月新印

没有版权